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一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YZRJ-C2026-0001,曹甸镇兴园路西延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一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曹甸镇兴园路西延工程,属于建筑行业;承接企业为宝应安宜水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2098.754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35.106277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:宝应安宜水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